



报告摘编

# 狠抓执法办案 护航高质量发展

##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编

全市14名干警获评全国模范法官、办案标兵等称号；巩义法院、新密法院获评全国优秀法院；提档升级诉讼服务方面，管城法院南曹法庭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金水法院推行“预处罚”，最高人民法院予以推广；登封法院上线“智慧查控执行员”系统，《人民日报》深度报道；市法院获全国法院“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昨日，在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陈殿福向大会作法院工作报告，亮出过去5年的成绩单，并对2023年法院工作作出安排。

### 五年成绩单

2018年以来，全市法院狠抓执法办案主责主业，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五年来，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224.39万件，是上一个五年的2.3倍；审执结207.17万件，是上一个五年的2.2倍。全市法院法官年均结案604件，比全省法院法官年均结案多236件。过去五年，面对案件快速增长和疫情的叠加考验，全市法院勠力同心、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审判执行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审判效率大幅提升，全市法院结案率从2017年的86.7%提升到2022年的95.3%，案均审理天数从80.3天减少到36.0天；审判质量持续改善，一审上诉率从87.3%提升到89.6%，一审发改率从1.9%下降到1.3%；审判质效从全省中跃升到全省前列，稳居九大国家中心城市前三。全市法院103个集体和163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14名干警获评全国模范法官、办案标兵和先进工作者，市法院荣立集体二等功1次、三等功4次，巩义、新密法院获评全国优秀法院。

### 亮点一 深入推进平安郑州建设

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审结各类刑事案件63279件83347人，全力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  
**关键词：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案件6342件。  
审结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案件2039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9.7亿元。  
**关键词：扫黑除恶**  
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审结一审涉黑恶案件338件2578人，审结“保护伞”案件6件，强力打

财断血”，执行到位涉黑恶财产81.2亿元，移送涉黑恶线索54条，发出司法建议151份。市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关键词：惩治贪污腐败**  
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446件683人，厅局级以上干部8人，县处级干部50人。  
公开审理潜逃境外20年的“百名红通人员”程三昌贪污案，作为我国首起涉外逃官的标志性案件，被评为年度全国十大刑事案件，写入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工作报告。  
**关键词：人权司法保障**  
对71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  
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25853人次。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36945名被告人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别决定，裁定特赦罪犯76人。

### 亮点二 全力护航郑州高质量发展

公正高效审结民商事案件491567件，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积极参与“万人助万企”，785名法官实地走访企业4139家。全省率先建成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审结破产案件678件，盘活资产275.3亿元，帮助72家企业脱困重生。  
快立快审快执涉企纠纷704957件，案均审理用时38.9天。  
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成立全省首个保护中小投资者法律服务站，发布典型案例105件。2021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法院牵头的办理破产、执行合同、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均居全省第一。  
**关键词：着力保障创新开放高地建设**  
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种业种源等保护力度，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2156件，对55名被告适用惩罚性赔偿，对89名被告适用从业禁令。  
选聘108名专家、教授担任技术调查官，提升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专业化水平。  
侵害“郑58”玉米新品种权等28个案件入选全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设立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国际商事争端预防调解中心，挂牌运行中部地区首家自贸区法院。  
**关键词：三大攻坚战**  
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妥善审结金融借款等案件315492件，移送“套路贷”等犯罪线索522条。  
审结土地流转、环境资源类案件6362件。支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31件，发布环保禁止令

67份。建立南水北调穿黄工程等环境司法保护示范基地11个。  
**关键词：法治政府建设**  
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审结行政诉讼案件22656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1380件，裁定准予执行8593件。  
推动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机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从2017年的705次提升到2022年的5676次。  
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全省率先推广建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5720件案件以撤诉、调解等方式化解。  
**关键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出台涉疫审判指引20个，发布助企措施42条，妥善化解涉疫纠纷2057件。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156家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审慎采用查封、扣押措施，引导各方共担风险，共渡难关。

### 亮点三 不断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

妥善审结民事案件717351件，执结各类案件602341件。  
**关键词：加强民生权益保障**  
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涉民生案件114193件。  
加大妇女儿童、消费者、劳动者权益保护力度，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65份，追回劳动报酬25.3亿元，44个案例入选年度3·15案例。  
传递司法温暖，对1117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073万元，为困难群众缓减免诉讼费8364万元。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2058件，市法院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关键词：提档升级诉讼服务**  
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网上立案80.9万件，当场立案率99.4%。广泛应用无接触式诉讼服务，网上缴费44.6万笔，网上开庭15.5万件。  
积极融入“三零”创建，不断优化“家门口”诉讼服务，打造“和顺中原”“三田留余”等多个调解品牌，190479件矛盾纠纷在诉前实质化解，管城法院南曹法庭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关键词：持续加大执行力度**  
扎实开展“夏季雷霆”“秋季风暴”等专项执行行动76次，加大对涉民生、民企案件执行力度，执行到位金额1.5万亿元。

强化执行威慑，纳入失信名单13.5万人次，限制高消费60.9万人次，拘传、拘留2.6万人次，判处拒不执行罪581人。  
深入推进执行运行体制改革，加强执行规范化管理，强化“一案一账号”应用。  
**关键词：引领社会风尚**  
审结电梯劝阻吸烟案，让维护法律和公共利益的行为受鼓励，被评为2018年度全国法院十大民事行政精品案件，写入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工作报告，努力让“管不管”“劝不劝”不再成为争议。  
打击不诚信诉讼，排查涉虚假诉讼案件69件并移送公安机关，司法惩戒2134件2171人。

### 亮点四 提升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关键词：司法责任制**  
完善人员分类管理，85%的人力充实在办案一线。院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780015件，办案占比37.86%。  
**关键词：诉讼制度改革**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6项建议被全国人大采纳。  
圆满完成民事审判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44.9%，简易程序适用率94.7%，均稳居全省法院前三。  
**关键词：创新审判管理机制**  
实行电脑随机分案，从源头排除人情关系干扰。  
推行双向问题清单制度，搭建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办案数据实时抓取，质效态势动态分析，办案节点全程留痕。  
建立优化审判执行质效考核体系。树立以办案论英雄的鲜明导向，先后评选办案标兵2708人次，做到奖励从优、晋升从先。审判质效持续向好，一审案件发改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等核心审判质效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关键词：智慧法院建设**  
深度应用5G技术，建成25个智慧法庭、19个5G便民诉讼服务站，打造全省首个5G全流程多场景智慧庭审系统，荣获全国5G应用优秀奖，市法院荣获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

### 亮点五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关键词：人大监督**  
加强代表建议办理，50件建议全部按期办结，满意率达100%。组织“代表委员看亮点”视察活动47次，邀请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1296人次。完善结对联络机制，走访代表委员3486人次。

**关键词：民主监督和纪检监察、检察监督**  
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委员提案79件，定期通报工作，及时研究采纳有关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的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169次，审结抗诉案件258件，改判和发回重审138件。  
**关键词：社会监督**  
畅通民意沟通渠道，聘请64名社会各界代表担任特邀监督员。加强与律师群体良性互动，召开律师座谈会781次。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召开新闻发布会71场，发布典型案例253个，12368诉讼服务热线接线16.6万次，日均接听133人次，交办网友诉求2667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亮点六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关键词：司法能力建设**  
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举办各类培训641次79150人次。强化业务指导，制订劳动争议等业务指导文件21项，开展发改案件讲评23次。  
7名法官被评为全省法院审判业务专家，227篇案例、73个调研成果荣获省级以上表彰。  
**关键词：正风肃纪**  
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违反“三个规定”问题22个。  
组织案件评查26次，下发督察通报、督察建议52份，健全完善规章制度472项。

### 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紧扣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部署，以“三标”活动为牵引，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市在“两个确保”“十大战略”中当先锋、走前列，在全面加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中担重任、作示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更高标准铸牢政治根基。  
二是坚持服务全市大局，以更高水平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担当满足群众司法新需求。  
四是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以更优举措保障严格公正司法。  
五是坚持从严管党治警，以更高标准锻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郑州全媒体记者 鲁燕

# 打造阳光检察 让公正看得见

##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编

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在助力长治久安中贡献检察力量，在聚焦监督主业中展现检察作为，在严管厚爱中锤炼检察队伍，在打造阳光检察中提升司法公信。昨日，在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宋春波向大会作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给出过去5年“成绩单”，并对今后工作作出安排。

### 五年成绩单

过去五年，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五年，也是成果丰硕的五年。站在新的起点，追寻过去5年郑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铿锵足迹，郑州检察牢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初心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各项工作实现新跨越。  
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有532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表彰，涌现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全国优秀公诉人、全国案件管理业务能手等一批先进典型，84起案件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

### 亮点一 服务发展大局

**关键词：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积极服务重大战略部署，聚焦“三大攻坚战”，国家中心城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建设，出台8份服务保障文件，挂牌成立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人民检察院，为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积极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应救尽救”“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群众627人，申请发放司法救助金689.7万元；选聘84名联络员，在4个基层检察院试点推行“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解决反映突出问题36个，化解矛盾纠纷45件。  
积极融入全市防汛抗灾大局，先后组织11.6万人次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充分运用“三远一网”，批捕42人，起诉79人，全方位筑牢疫情防控司法屏障。  
**关键词：全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出台服务保障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27条意见、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18条意见。选派88名检察服务专员提供“一对一”专属服务投资3000余亿元的29个重点项目和57家企业。  
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破坏生产经营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258件469人。

对涉经营类犯罪依法不捕985人，不诉968人，提出适用缓刑建议685人。  
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办理合规案件30件，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机制，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780人。  
**关键词：全力服务保障民生民利**  
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深度参与“断卡”行动，起诉4080人。  
筑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常态化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查办各类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418件。  
持续发力生态环境保护，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847人。  
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办理的史某等13人污染环境案，被最高检评为依法惩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推动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对河湖长及成员单位移交线索立案109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5件。  
办理的古柏渡飞黄旅游区违法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为黄河国家战略实施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入选全国涉水领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 亮点二 助力长治久安

**关键词：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37632人，起诉85305人；对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批捕5093人，起诉7038人；起诉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犯犯罪21835人，起诉黄赌毒犯罪6429人。  
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捕19978人，不诉7396人。  
重点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批捕1209人，起诉1766人。  
**关键词：长效常治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圆满完成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转向“常态化”；严格落实省市同步审查机制，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绝不让黑恶势力“死灰复燃”。依法批捕1281人，起诉2652人，向纪委监委移送“保护伞”线索171条，7起案件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登封市“梁氏兄弟案”专案组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关键词：着力服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扎实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办

理群众来信10751件，全部做到7日内回复、三个月按期办结或过程性答复。  
紧盯办案发现的社会治理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发送检察建议158件。  
全面推行常态化检察听证，举办检察听证活动1044场，推动一批疑难复杂案件快速有效化解。  
**关键词：倾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2578人。注重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涉嫌严重犯罪的依法惩治，起诉1531人；对符合条件并具有悔改表现的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388人；帮教1174人次，43人经帮教后考入大学，帮教经验被写入《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  
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入职查询44771人，解聘有前科劣迹人员59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470次，发出督促监护令236次，以检察监督促进“六大保护”相互融通、整体落实，市检察院被最高检、共青团中央确定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单位，中原区法院被中央政法委、司法部等授予“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单位”。

### 亮点三 聚焦监督主业

**关键词：刑事检察提质增效**  
圆满完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任务，适用率从2019年的71.4%上升至92.8%。  
在全省率先实现派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全覆盖，监督立案383件，监督撤案342件，纠正漏捕1117人，纠正漏诉951人。  
深化“派驻+巡回”刑事执行检察改革，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2707人；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监督纠正脱管漏管492人。  
不断完善监禁衔接机制，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644人，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27人。  
**关键词：民事检察精准发力**  
化繁简分流和一体化办案机制，受理监督案件6005件，办结5940件，五年审结增幅达1.9倍。  
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提请抗诉、发出再审检察建议892件，抗诉案件法院再审改判率82%，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69.1%；对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577件，采纳率均超过90%；对4428件法院裁判正确的案件，做好释法说理、矛盾化解工作，维护审判权威。  
强化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支持农民工等提起民事诉讼43件，帮助追回“辛苦钱”212万元。  
强力推动诉讼诚信建设，纠正“假官司”128件，对虚构事实、提供虚假证据、骗取生效裁判文书的张某等17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让打“假官司”吃上“真官司”。  
**关键词：行政检察打开新局**  
办理监督案件1292件，提请抗诉31件，发送检察建议733件，采纳率达到100%。  
在全省率先实施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公开听证制度，会同行政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10件。  
持续深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聚焦自然资源保护、耕地保护等重点领域，发送检察建议635件，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382亩。  
**关键词：公益诉讼检察有序拓展**  
切实履行公益“看护人”职责，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7个部门建立协作机制。  
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2194件，开展专项监督20项，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313件。  
督促治理被损害、乱占的耕地、湿地、林地5570亩，守护好绿水青山；追缴国有财产3033万余元、国有土地出让金4.26亿元；助推全市15.3万座“问题井盖”完成整治，维护好“脚下的安全”；实地走访150余个小区，督促解决飞线充电安全隐患。

**关键词：锤炼检察队伍**  
**关键词：党建引领筑牢政治忠诚**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主动请示报告重大事项92次，确保检察工作始终与党委部署要求同心同步。认真抓好中央、省委、省检察院党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整改问题102项，建立健全相关机制24项。  
**关键词：改革加力带动素能提升**  
完成内设机构改革，检察资源配置更为优化，工作运转更为高效。  
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推动依法办案、廉洁用权。  
加强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监督制约、司法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  
招录、遴选检察干警226人，检察干部队伍更加年轻，人才梯队不断优化。  
广泛开展岗位培训、业务竞赛、实战练兵，

促进提升履职能力，98名干警在全国、全省业务竞赛中获奖，27人入选全国、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库。  
**关键词：实处用力锤炼过硬作风**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制定完善制度35项。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严管严处。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11次，持续将“严”的主基调落到实处。

### 亮点五 打造阳光检察

**关键词：强化外部制约监督**  
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之下，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接受专题调研视察30余次。精心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25件，确保案件有落实、事事有反馈。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的常态化联络。认真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邀请942人次监督检察办案活动。  
**关键词：加强内部制约监督**  
不断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通过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业务分析研判、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委会等制度，牢牢守住案件质量生命线。  
建立科学合理的检察官业绩考评体系，刑事“案件比”从2018年的1:1.41优化至1:1.05。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累计填报2079件，“逢问必录”已成常态。  
**关键词：持续深化检务公开**  
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为诉讼参与人提供案件查询服务21770次。及时发布工作动态等，连续5年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 今后一个时期工作安排

全市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党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全面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愚公移山的志气、滴水穿石的毅力，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在服务保障郑州开创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中体现检察作为、贡献检察力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检察答卷。  
一是以检察忠诚坚决拥护“两个确立”。  
二是以能动履职全力服务发展大局。  
三是以检察为民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四是以检办案案不断助推社会治理。  
五是以检察建设全面提升履职水平。

郑州全媒体记者 鲁燕